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相关供应商无可执行财产的预付账款进行核销处理，核销金额共计 53,678,585.89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